# 華文小學教聯緊急大會
# 抗議政府逮捕會友
## 將要求提審·如無證據應予釋放

華文小學教師聯誼會公敎部逮捕該會主席陳廣風，會友陳玉興和蔡儀桐事件，特於昨天下午二時，假福建會館開緊急會員大會，抗議政府不提出明確證據逮捕陳廣風等三人，並要求政府如有證據，應提出公審，大會由該會副主席黃辰思主持，出席男女會員約二百人，陳廣風、陳玉興、蔡儀桐家屬均出席聲告。會員證書者亦來。

大會主席黃辰思報告開會理由後，即請陳廣風之弟陳谷風、陳玉興之弟陳及蔡儀桐之弟蔡儀言，陳氏兄弟乃兄此次被捕後，對於小學教師會同人奔走營救，殊深感激，並請小教會勿因其個人之被捕而遭受影響。陳玉興及蔡儀桐之弟亦報告被等兄女被捕之經過情形外，並請該會救濟協助。接著華校董事總會、華校董事聯合會、廣風使長乃真正為教育而奮鬥，政府不但不應拘捕，且頒予以鼓勵，陳氏被任該校校長以來，辦得該校很有生氣，此次被捕，不但該校、師生是非常支持，希望陳校長能得釋放。

接著有從港新民學校前任校長王振泰、會友劉仁心、林鏡濱、黃貴友、許文鼎、李鄉鄉、陳世聰等，大都出於敎師此次之措施為不對之爭，措詞激烈，王振泰氏還表稱為其學生，此次被捕為無罪，於該會理事會代表報告營救陳廣風主席之經過後，大會一致通過下列六項決議案：

### 通過六項議案

1，以大會名義抗議政府不提出明確證據逮捕陳主席及蔡儀桐。

2，以大會名義要求政府釋放陳玉興二位會友。

理由：人權自由任何人民主國家是絕對保障的，當局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就逮捕人民，這顯然是違反了人權的自由。

3，以大會名義要求政府立刻提審本主席及蔡儀桐二位會友，以示公允。

理由：如政府有證據，就給予釋放或逮捕，如無證據，應該予釋放，以免造成人民的恐慌。

4，以大會名義致函本星教育局要求重視這事件並主張該提出公審，這樣才能使人民信服，否則只有說明破壞人民的利益。

理由：這次，被捕者大多數為教育工作者，本星各民族教育團體應出來主持公道，使民族教育的發展免受阻礙。

5，以大會名義呼吁民運立法議員站在人民立場，主持公道。

理由：作為一民選立法機關，應該代表人民的利益站在人民的立場，這次政府所作的行動是否對的？可不應人民提出質見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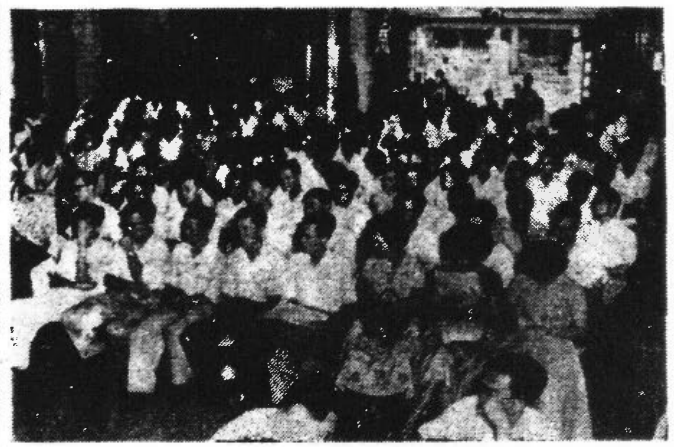
華文小學教師聯誼會緊急會員大會會場一瞥。

現在七個團體提出這兩要求，正是合乎林青席部長的意見。如果林青席部長不接受「民意測驗」之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讓人民參與二位會友之去留，那麼，身為民選立法議員的林青席部長的責任何在？

該替人民講話，也應該維護人民的利益站在人民的立場，這才是真正代表人民，不負人民所託，所以，身為民選立法議員應該起來主持公道，為人民的利益說話。

理由：該會希望理事在爭取教育團體要求重視這事件並主張公審，這樣才能使人民信服，否則只有說明破壞人民的利益，是違反人民的利益。

4，以大會名義致函本星教育局要求重視這事件並主張公審，這樣才能使人民信服，否則只有說明破壞人民的利益，是違反人民的利益。

理由：如果政府有證據，應該提出公審，這樣才能使人民信服，否則只有說明破壞人民的利益，是違反人民的利益。

5，以大會名義呼吁民運立法議員站在人民立場，主持公道。

理由：作為一民選立法機關，應該代表人民的利益站在人民的立場，這次政府所作的行動是否對的？可不應人民提出質見，

現在七個團體提出這兩要求，正是合乎林青席部長的意見。如果林青席部長不接受「民意測驗」之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讓人民參與二位會友之去留，那麼，身為民選立法議員的林青席部長的責任何在？